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759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永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瓊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蔡瓊月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議決議無效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